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史蒂芬·瓦钱尼先生

第十二章

共有的自然资源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1-2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11	3
1.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5-10	3
2. 工作组的建议	11	4

第十二章

共有的自然资源

A. 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2002 年)会议决定将“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山田中正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¹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协助特别报告员根据 2000 年编写的大纲勾勒本专题的大体方向。²特别报告员表明了他的意图,打算在本专题的范围内处理封闭的跨界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并提出了一个先从地下水开始的一步步处理的方法。³
2. 从第五十五届(2003 年)至第六十一届(2009 年)会议,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五份报告和一份工作文件。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2006 年)会议一读通过了由 19 条草案组成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⁵及各条的评注⁶。委员会第六十届(2008 年)会议二读通过了跨界含水层法的序言和一套 19 条草案⁷,并建议大会(a) 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附在决议之后;(b) 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草案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和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以及(c) 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⁸另外,从 2003 年至 2009 年,委员会还设立了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的五个工作组:第一个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其他四个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 和 Corr.1),第 518-519 段。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1 号决议第 2 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将“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列入工作方案的决定。另见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附件,第 314 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 和 Corr.1),第 529 段。

⁴ A/CN.4/533 和 Add.1(第一次报告)、A/CN.4/539 和 Add.1(第二次报告)、A/CN.4/551 和 Corr.1 和 Add.1(第三次报告)、A/CN.4/580(第四次报告);A/CN.4/591(第五次报告);和 A/CN.4/608(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文件)。

⁵ 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2885 次会议上。

⁶ 分别在 2006 年 8 月 2 日、3 日和 4 日的第 2903、2905 和 2906 次会议上。在 2006 年 8 月 2 日第 290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过秘书上向各国政府转交条款草案,供其提出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见 A/CN.4/595 和 Add.1。参见专题摘要,A/CN.4/577、A/CN.4/588 和 A/CN.4/606。

⁷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第 2971 次会议上。

⁸ 见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决议。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3053 次会议上决定再次设立一个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收到了村濑信也先生编写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工作文件(A/CN.4/621)。⁹

4. 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第 3069 次会议上注意到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核准了工作组的建议](见下文 B.2 节)。

1.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5. 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3 日举行了 2 次会议。工作组主要是在村濑信也先生编写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工作文件(A/CN.4/621)和工作组先前就此问题的讨论基础上，继续评估了未来就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

6. 村濑编写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工作文件的主要建议是，委员会不应进一步探讨此专题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方面。大家记得，2000 年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编写了一份勾勒出这一专题大体方向的提纲，在此提纲基础上，“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被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提纲指出，委员会应“集中讨论水的问题，特别是封闭地下水和其他单一地质结构，如石油和天然气。”¹⁰ 然而，没有任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的具体提纲。正因为如此，才按照特别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所提议的“一步步处理”的做法，在跨界含水层的工作完成后，才开始审议围绕石油和天然气开展工作的可行性问题。

7. 委员会选择一个新的专题时，通常遵循已经确立的标准，其中包括：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专题应在国家实践上处于较高级的阶段，已经容许逐步发展和编纂；专题对于逐步发展和编纂而言应是具体和可行的。¹¹

8. 对各国的评论及在第六委员会里的发言进行分析之后可以发现三个基本的趋势：一类意见赞同委员会开展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另一类意见属于中间路线，建议采取谨慎做法，主张无论最后就如何行事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均应以广

⁹ 工作组收到了(a) 关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调查表(2007 年向各国政府散发)；(b) A/CN.4/608 号文件；(c) A/CN.4/580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d) A/CN.4/591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相关部分)；(e) A/CN.4/607 号文件和 Corr.1 和 Add.1(十各国政府关于调查表的评论和意见)；(f) A/CN.4/606(专题摘要相关部分)；和(g) 2007 年和 2008 年第六委员会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辩论的简要记录摘要汇编。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附件，第 314 页。

¹¹ 见《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8 段；同上，1998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53 段。大家记得，委员会还同意，不应局限于审议传统的专题，也应该审议反映国际法新动态的专题，以及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迫切关注的专题。

泛的一致意见为基础。还有一类意见代表了主流意见，认为委员会不应继续探讨此问题。简言之，所提出的理由有多种多样，但基本上围绕下列几点展开：(a) 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与地下水位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相似性；(b) 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有关国家的双边利益交织在一起，这给法律编纂造成特别的障碍；(c) 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能否与边界划定问题分开；(d) 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是否适于法律编纂；(e) 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具有的政治敏感性和技术难度是否能够克服。

9. 工作文件指出，大多数国家认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基本是双边性质，同时又具有高度政治性和技术性，涉及各种不同的情况。许多国家怀疑委员会是否有必要就此问题进行任何编纂工作，包括拟订普遍规则。有人担心在一个通过双边努力已充分解决问题的领域，试图采取一般化做法有可能无意中使得情况更复杂和混乱。鉴于石油和天然气储藏通常位于大陆架，海洋划界问题是将此问题作为分专题加以审议的先决条件，而海洋划界问题对于各国而言，是非常微妙而敏感的政治问题，除非双方相互商定不处理划界问题。

10. 此外，提议的另一种做法，即收集和分析关于石油和天然气方面各国实践的资料或者就该专题制订示范协定，据认为对于委员会而言，可能不会产生什么结果，¹² 这恰恰是因为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每一种情况都有其特点。某些相关情况的敏感性很可能会妨碍对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和有益的分析。

2. 工作组的建议

11. 工作组在先前讨论的基础上审议了此事项的各个方面，同时考虑到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包括村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反映的意见。总的来说，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不要着手处理“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方面。

¹² 1980年代有几次企图制订示范协定的尝试。见 Hazel Fox 等人著，《共同开发沿海石油和天然气：各国共同开发示范协定和解释性评论》(1989)；Hazel Fox 著，《共同开发沿海石油和天然气》，第2卷(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1990年)；Alberto Szekely 等人著，“跨界碳氢化合物资源：瓦利亚塔条约草案”，《自然资源杂志》第31卷，1991年第609F页(一所美国大学与一所墨西哥大学的合作项目)。值得一提的是，专属经济区国际委员会没有提出示范协定。见“共同开发专属经济区非生物资源”专属经济区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国际法协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华沙)，第509至第569页。